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聲字第6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日商株式會社ＪＣ開發
法定代理人　若林央
代　理　人　林政憲律師
　　張　蕙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文桐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萬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；得列為訴訟費用之律師酬金，應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，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裁定其數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及司法院訂頒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及第4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經本院104年度重訴字第110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院）104年度重上字第966號判決、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448號判決相對人敗訴確定，第一、二、三審訴訟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第三審律師酬金新臺幣8萬元（業經最高法院107年度台聲字第1314號裁定核定）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

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